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62.83 万元。分项构成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和 本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和本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维费支出 62.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18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4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监委成立，从检察院划拨三台车辆编制，并购买三台公务用车。另外，车辆运维费较上年增加 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用车由于车辆老旧，运行及维护费用较高。

（二）2018 年度会议费及培训费

1、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2、培训费支出 3.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较减少 1.24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干部参加中省市纪委相关业务培训和区纪委监委机关各室组织的业务培训。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